

主編 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三十四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34, 法部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北京临时政府法部公报室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北… III. ①中国—现代史
—史料—民国②华北临时政府(1937)—法律—文件—汇编
V. ①K26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4187号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收結件數尙屬相符惟現在新年度業經開始而該分院始報上年十一月份月報殊屬遲緩仰即轉飭迅速造送十二月份刑事月報表毋再延緩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院長石俊毅

呈一件 呈報本院二十八年十二月成立並送同月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項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應別民刑分文專報以便編卷且該項表報應各造送二份乃來呈僅各送一份殊有未合仰再補造一份呈部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凌 熙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收結折合件數尙屬相符惟現在新年度業經開始而該處始報十一月份結案計數表殊嫌遲緩所有該處十二月份是項計數表仰速補造勿得再事久延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本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推事胡詠業結案計數表聲請聲明及其他雜項事件欄內受理件數共計數應爲八件誤填爲七件致總計數目亦不相符又推事張品清結案計數表受理件數欄內新收之總計數應爲一八件僅填八件均屬有誤除已飭科代爲更正外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光漢

呈一件 爲呈報上年十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終結件數之折合尙屬相符惟備考欄內均列各案之罪名而未載折合之情形殊屬不合按該備考欄內應註終結件數內按件計算者幾件以幾件作一件者幾件折合幾件餘數已及半數亦按一件計算或餘數不及半數故不計件數共計折合幾件等語仰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遵照辦理表姑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覆山東各縣上年十月份民刑月報總表錯誤情形祈鑒核改

正由

呈悉業已據呈飭科將上年十月份民刑總表館陶縣所列案件數目改正矣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本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列之終結件數其如何折合未於備考欄內註明殊有未合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黎炳文

呈一件 呈請准將本院上年十二月份統計各表免予造送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院成立之初舊案既未接收新案尙未受理所有上年度十二月份統計各表應准免予造送惟二十九年度業已開始嗣後每月應造表報務須遵限造報如無某項案件無從造報亦應按月分別呈明以便稽考仰即遵照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黎炳文

呈一件 轉報開封地院呈請准將上年十二月份統計各表免予造送請

核示由

呈悉查該地院成立之初舊案既未接收新案尙未受理所有上年度十二月份該地院統計各表應准免予造送惟二十九年度業已開始嗣後每月應造表報務須遵限呈報如無某項案件無從造表者亦應按月分別呈明以便稽考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五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唐縣棗強兩縣尙未恢復其應報表冊可否自受案日起呈報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呈稱該縣上年各月份並未收受民刑訴訟案件經查屬實所有該縣應造表冊應准自本年一月份起依限呈報嗣後如無某項案件無從造表者仍應按月分別呈明以便稽考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五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唐山地院上年九月份刑事案件表造報日期錯誤情形
祈鑒核由

呈悉按造表期日應與呈文封發期日相同以便稽查造報是否遵限仰轉飭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毋再玩忽致干懲處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五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黎炳文

呈一件 爲轉呈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上年十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地方法院檢察處之刑事案件月報表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轉爲刑事案件月報

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一條乙款所明定查來表係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所呈送之表自應由該院檢察處核轉今竟由該院轉呈殊屬不合仰轉飭該地院首席檢察官嗣後應早由該高院檢察處核轉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八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二件 轉報崞縣等十一縣二十八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總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所送各縣民刑案件月報總表與部頒格式不合又崞縣忻縣榆次交城離石猗氏甯武昔陽介休曲沃夏縣等十一縣上年八月以前民事刑事各案件有無受理原文內亦未聲叙茲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呈覆並仰遵照本部上年八月十九日第四三四號訓令頒發各縣公署民刑案件月報總表表式依式另行造送毋延為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九零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轉報高苑縣上年五至八各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收結件數尙屬相符惟六至八各月份交保開釋之嫌疑犯均應填入經裁判或處分欄內來表竟填入判決欄內殊屬不合已飭科代爲更正仰轉飭該縣嗣後務須遵照辦理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零九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懷柔縣補造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拘役罰金人犯核尙相符惟同年度該縣罰金執行年表列有判處罰金七十元未執行之人犯一名未列本表顯屬疏漏應即飭查填入復查本表與罰金執行年表原屬連鎖性該兩表所載罰金人犯人數必須相符茲核本表填列拘役人犯一名罰金人犯九十九名共爲一百名該縣前呈之同年度罰金執行年表列載一零一名此數不符原因查係該罰金執行年表全未完納者欄內應列六名該縣竟將拘役人犯蔡貴林一名列入填爲七名而又列有未執行人犯一名以致總數兩不相符又查該罰金執行年表納字格及不納格所列金額完全錯誤且一部不納易服勞役之人數「一〇」名亦未以朱字在不納格人數欄內複記總之納字格內墨字人數應填爲「二九」名金額應填爲「四二二」之數不納格人數欄內應用朱字複記「一〇」名金額應填爲「八〇」元此種填載方法在該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項內均已明白規定該縣並未悉心研究詳慎填造殊屬不合應將原兩表

原書四七八頁

原書缺四七九頁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零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通縣補呈二十七年度的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罰金各犯除張世忠一名在判決確定前並未羈押其全部罰金易服勞役外所有張興月等九名註載在未確定前均有羈押日數此項押羈日數應依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罰金詳核來表備考欄內均未註載折抵數目且於刑期起訖期日欄內亦未填列刑期起訖期日顯屬疎漏復按本表與罰金執行年表原有連鎖性惟填造罰金執行年表時須按本表所列執行情形再依罰金執行年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分別填載茲查該縣前呈之二十七年度的罰金執行年表內列罰金人犯以易服勞役一律填入全未完納欄內未將羈押折抵者分晰填載殊有未合如張世忠一名在確定前並未羈押至確定後將全部罰金按易服勞役執行應將其人數金額填入全未完納欄內其張興月等九名在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必須依照該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在納字格及不納格內以其一部羈押折抵一部易服勞役分別填載又查該罰金執行年表囑託徵收欄內列有一名金額十元按執行欄各項人數金額之共計核與總數欄人數金額均不相符且本件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內亦未填列該項囑託徵收人犯尤屬率忽即應飭查補入合將先後所呈兩表隨令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前開指示各點迅速查明逐一分別更正呈覆候核毋再錯誤切切此令

附發原表二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零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玉衡

呈一件 爲補報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刑事庭推事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收結件數尙屬相符惟該院所有接收膠縣承審處之刑事案件應列入本表新收欄內乃來表祇於備考欄內聲明殊屬不合仰飭承辦人員於填造本年度月報表時更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一零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爲呈送膠縣地檢上年十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規定遇有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應將其件數案由及結果等項於備考欄內分別詳叙如無是項案件亦應隨文聲明茲核閱來表究竟有無是項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既未於備考欄內註明又未隨文聲叙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查明呈覆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首席檢察官 寶璽

呈一件 呈報二十八年度人員教育程度及其在職年限年表請核
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一般教育欄及特種教育欄之填載於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項有明文規定凡畢業後於司法事務復受有相當之訓練者應在特種教育項下記載其員數故已填入特種教育欄者不得復在一般教育欄內再行記載茲核來表所列推事員數二人在特種教育欄填列一人在一般教育欄仍填爲二人又書記官員數七人在特種教育欄填列三人在一般教育欄仍填爲七人顯屬重複記載核與上開規定不合除飭科代爲更正外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檢上年十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備考欄內註有檢察官自行檢舉案件三起但未敘明各該檢察官之姓名殊屬有礙考核又表列其他事件一二一件備考欄誤註爲一二二件除飭科代爲更正外統仰轉飭承辦統計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呈報二十八年年度死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檢察處應行呈報之二十八年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有期徒刑各執行刑罰一覽表尙未報齊致本表所列有期徒刑人數無從稽核仰即查明補報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呈報二十八年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拘役罰金案件應依刑事事件報部辦法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於年度終了後填造全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惟該表與罰金執行年表原有連鎖性兩表內罰金人犯人數必須相符如填造罰金執行年表時須按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內所列罰金人犯執行情形分別填載此在罰金執行年表填報注意事項均已明白規定該承辦人員亟應悉心研究詳慎填造茲核來表匪特總數與分數不符即各欄之填載是否合於執行情形似亦不無疑問且完納金額之金字竟書全字表紙尺寸亦任意寬大均屬不合至金額欄所列之額數應僅填數字如百十元等字均應刪除復查該

檢察處上年度應造之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尙未報部致本表所列疑問之處無從稽考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指示詳慎更造呈覆候核並將同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趕造齊全同時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零零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補報該院所屬各縣上年九月份民刑案件月報總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惟查八月份以前鹽山懷柔之刑事月報慶雲縣之民事月報以及衡水縣之民刑月報迄未據該院轉報到部以致來表填列各該縣九月份舊受件數無憑稽核仰即轉飭迅速補造以憑核辦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零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兼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唐山分檢上年十一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